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52204140001010001

招 标 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评标办法 6
5. 资格审查 6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7. 投标截止时间 7
8. 其它要求 7
10. 投标保证金 7
11. 发布公告媒介 7
12.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0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5
5.开标 25
6.评标 26
7.评标结果公示 27
8.合同授予 27
9.纪律和监督 28
10. 解释权 29
11.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电缆电线技术规格书 55
第六章　采购清单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封面 64
1.投标函 66
2.投标报价表 6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4.授权委托书 71
5.投标人承诺书 72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7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10.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80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经由**示范区经备〔2022〕6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2.1.2 招标代理：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3 标段名称：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

2.2 招标范围：**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项目位于徐圩新区陬山路以南、港前大道以西公用设施用地内，拟采购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项目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力配线和接地线缆等**；

2.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供货期：**6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2.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6 质保期：**12 个月**；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727.49342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3.2 推荐品牌授权要求：**投标人须为电缆电线生产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须标前提供投标人品牌承诺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缆电线制造商针对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推荐品牌
1	电缆电线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1）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须标前提供投标人品牌承诺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缆电线制造商针对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规定，选择招标文件“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规定的品牌或厂家生产的货物用于本项目，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时提供建设单位同意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原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3.3 投标人拟报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由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投标人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一个合同额不低于 400 万的电缆电线供货合同。**

注：（1）上述类似业绩的认定必须由投标人提供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合同主体、合同规模、合同金额、采购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若提供的材料不能明示，则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文件。

（3）类似业绩时间的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类似业绩合同额的认定以合同原始签约价为准（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金额，不包括补充合同金额和变更金额）。

3.5 投标人如为电缆电线代理商，须标前提供投标人品牌承诺书，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缆电线制造商针对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中标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8.1 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按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3.8.2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

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投标时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3.8.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标前进行承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评标办法

4.1 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

4.2 评标入围方法：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注：除确认评委计算存在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情形而改变。

4.3 本次招标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对经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5. 资格审查

提供有效的：

5.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5.2 投标人拟报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5.3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等文件)；

5.4 投标人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投标人品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备查，但须将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资料”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因上传的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6.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如有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工作人员：黄工：15896100880、朱工：15161373079、张工：18505182641

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8. 其它要求

9.1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9.2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9.3 电子标书制作：

（1）广联达、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国泰新点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广联达或国泰新点投标制作工具，网址为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递交及退还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经有权部门核准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上传至“其他投标文件”中）；

2、如发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退还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向徐圩新区招投标办投诉，监管服务电话：0518-82256030。

11.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

429 室　　220室

联　系　人：李进斌　　联　系　人：王梓尧

电　　话：0518-82256126　　电　　话：187955137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61719827@qq.com

特别提醒：

1.依据苏建招办[2013]4 号文相关规定,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加密文件)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2.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时各投标人在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对各自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依据苏建招办[2013]4 号文相关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国泰新点	黄桂松	0518-85861319、4009980000
	朱家旺	

	张海南	
江苏 CA 总部(南京)	孙莉莉	18005133017
江苏翔晟	徐小波	13585204543
	杭云飞	13851527446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18005133017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证书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证书窗口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429 室 联系人：李进斌 电话：0518-82256126
1.1.3	招标代理	名称：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220室 联系人：王梓尧 电话：18795513750
1.1.4	标段名称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自筹，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项目位于徐圩新区陬山路以南、港前大道以西公用设施用地内，拟采购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项目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力配线和接地线缆等。**
1.3.2	供货期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1.3.3	交货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3.5	付款方式	10%预付款，分批次发货，货到现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抽检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100%（预付款按比例在分批次货款中扣除），最后一批次抽检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所有批次总货款 3%的质量保函（质保期为一年）。付款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投标人品牌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所有投标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可能涉及的所有证书、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全部按以下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供评委审查使用。依据苏建招办【2015】6 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人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3、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5、其他资料
3.2.1	最高投标限价	**727.49342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控制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无条件）。 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一）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 1. 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递交，且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2.收款人信息： 户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11200188000220282-10020221 3.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查看： （1）投标人可自行查看本企业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具体路径为：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交易业务→保证金查询→选择标段→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缴纳情况。 （2）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技术支持如下： 江苏银行技术支持：刘经理：15305120002，郭经理：18751993766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0518-85861319 （二）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过“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提交，银行保函如为纸质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含）前送达（邮寄）至招标人李进斌（地址：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429 室

		；电话：18896622992、0518-82256126）。 （三）投标人为依规免缴投标保证金企业 投标人为依规免缴投标保证金企业的需将免缴证明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形式选择→【减免】→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三、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严格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3.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4.通过电子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要到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文件。 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3.4.3	保证金的退还	一、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网络退还） 下列情形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保证金系统自动向银行发送退款指令，由银行计算同期存款利息退款至原账号。 1.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保证金退款申请，行业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2.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后； 3.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未提出退款申请、未做合同备案、未提交暂停退款申请和行业监管部门未暂停退款流程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35 日后； 二、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 2.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 3.投标人应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办理退还手续。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标中、标后被发现投标人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6.中标人未按要求出席约谈会议的（如有）。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将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7.4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开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一正两副，三份书面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中标后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A4 打印胶装生成，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装订，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http://117.60.146.212:832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表(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1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审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无条件保函，格式见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提出的方式	1、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徐圩新区招投标办：电话：0518-82256030 地点：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B 座 401 室 2、投诉提出的方式 （一）投诉提交的形式：现场递交、邮寄（快递）提交或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等； （二）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快递）形式提交投诉书的，投标人需联系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获取地址，投诉书格式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投诉书参考格式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下载； （三）采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提交投诉书的，有关要求： （1）投诉人需先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供应商账号，供应商账号注册成功后登陆账号，在首页选择异议投诉模块，在异议投诉模块中提交投诉书。 （2）投诉书参考格式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下载，平台线上提交投诉书咨询电话：0518-82256030。

9.5.3	异议提出的时间及方式	1、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投诉时执行连建发（2018）96 号，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在 20 日以上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在 10 日至 19 日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在 7 日至 9 日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指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三）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异议提出的方式 （一）异议提交的形式：现场递交、邮寄（快递）提交或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等； （二）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快递）形式提交异议书的，异议人需联系招标人获取地址，异议书参考格式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下载； （三）采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提交异议书的，有关要求： （1）异议人需先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供应商账号，供应商账号注册成功后登陆账号，在首页选择异议投诉模块，在异议投诉模块中提交异议书。 （2）异议书参考格式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下载，平台线上提交异议书咨询电话：0518-822560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挂靠、出借资质处罚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10.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本工本费等费用 1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table>
<tr><td></td><td>和合同文本工本费</td><td>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td></tr>
<tr><td>10.4</td><td>招标代理费</td><td>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44.78%计取。评委费、评委餐费、招标文件评审费、争议专家评审费等如发生按实记取，在支付代理费时，由中标人一起缴纳。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清单不单列，结算不增加相关费用。</td></tr>
<tr><td>10.5</td><td>进场交易费</td><td>进场交易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收费标准一次性办理缴费业务。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价服字【2023】851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table>
<tr><td>中标价</td><td>收费标准（元）</td><td>备注</td></tr>
<tr><td>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td><td>800</td><td rowspan="9">以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分档计价，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建设工程保障性住房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td></tr>
<tr><td>200—500 万元（不含）</td><td>1200</td></tr>
<tr><td>500—1000 万元（不含）</td><td>4800</td></tr>
<tr><td>1000—1500 万元（不含）</td><td>6000</td></tr>
<tr><td>1500-3000 万元（不含）</td><td>7800</td></tr>
<tr><td>3000-5000 万元（不含）</td><td>12800</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td><td>16000</td></tr>
<tr><td>1-5 亿元（不含）</td><td>22500</td></tr>
<tr><td>5 亿元及以上</td><td>27000</td></tr>
</table></td></tr>
<tr><td>10.6</td><td>远程不见面交易</td><td>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td></tr>
</table>

		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表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后半个小时内完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交易系统完成签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8	在签订合同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对中标人的清单中的相

	前，关于中标单位不平衡报价项调整办法的说明。	应单价进行平衡性审查，并保留对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的原则是投标总价不变，单价调整。其中，量化不平衡报价的标准为中标人子目单价超过基准单价±30%的，中标人须将对应子目单价调整至合理单价，对应子目调整合理单价后无法调至投标总价时，所有子目单价统一比例调整至投标总价。基准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内部签批控制价子目单价。
10.9	其他	**授权文件（如有）** 中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缆电线制造商针对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中标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踏勘现场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清单；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说明：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招标人原则上只在电子招标系统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招投标系统上传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平台中的信息，如关注不及时，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投标系统上传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澄清（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控制价。

3.2.2 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材料费、人工费、采购、运输、装卸、调试、保险、验收合格、安全、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差旅费、交通费、食宿及服务过程中

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总包配合费、规费、税金、利润和政策性规定费用、投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以及相关专家咨询费，直至交付至招标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资料和要求是对该工程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的条文。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所提供的设备及附件、备品备件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的需要，招标人对设备及附件、备品备件的增量部分以及新增内容，投标人必须确保按在本次招标中所给出的优惠率予以提供。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的时间。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购买设备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3.2.2.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有设备的单价及总价、规格，自行报价。

3.2.2.3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现场踏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实施方案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4 投标人承担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检验、试验、调试费及验收等费用，投标人应将该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5 实施过程中与其他施工单位及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2.4 推荐品牌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承诺所购买货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设备）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安全环保。

②招标人在招标时推荐主要货物的品牌和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推荐品牌详见下表）。主要材料（设备）使用前，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和技术要求报送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未指定品牌、厂家的材料，投标人应按投标时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采购。

③投标时投标人应对所投品牌进行承诺（详见投标人材料设备品牌响应承诺书），如投标人拟

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拟选择推荐的品牌应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拟选择推荐的品牌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开标现场需提供甲方同意书原件（需加盖甲方公章），现场将进行核验，甲方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一并上传；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④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材料品牌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推荐品牌
1	电缆电线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核，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编制出所供电缆电线的规格型号、数量及伴随服务，列出清单进行报价。对于电缆电线报价，投标人应对全部货物及附属品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并在所有价格中按要求给出价格明细；对电缆电线及附属品的报价将贯穿于投标和项目实施期间，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款项支付、竣工结算中，均不得调整。

②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全部货物及附属品的价格（包括明细）。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它项目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以上费用在合同决算时均不做调整。

③投标人在对全部货物及附属品供货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报价上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

④投标人在全部货物及附属品供货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未提供偏离的视同完全接受招标人的所有技术、商务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开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一正两副 3 份书面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要求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5.2.3 抽签（如有）；

5.2.4 公布抽签结果（如有）；

5.2.5 投标人自行对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6 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5.2.7 开标结束。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授权文件（如有）

中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缆电线制造商针对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中标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8.6.1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本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规定，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6.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6.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4">评标入围</th></tr>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td></tr>
<tr><th colspan="4">初步评审</th></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tr>
<tr><td>投标文件的组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td></tr>
<tr><td>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td></tr>
<tr><td rowspan="5">2.2.2</td><td rowspan="5">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td></tr>
<tr><td>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费证明</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td></tr>
<tr><td>投标人承诺书</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td></tr>
<tr><td>类似业绩证明材料</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td></tr>
<tr><td rowspan="6">2.2.3</td><td rowspan="6">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供货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报价表</td><td>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td></tr>
<tr><td>付款方式</td><td>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给出的付款方式，不得偏离。</td></tr>
</table>

		其他	无本章 3.3.6 所列情形之一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对经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详见公告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对经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开标现场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参数要求；

（10）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设备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清单中的货物种类及数量要求；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等商务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承诺的；

（23）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的产品且未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

文件。

3.4 详细评审

3.4.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竞争性需要从有效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能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包括投标报价、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响应参数、售后服务、项目人员、商务响应、技术响应、质量保证、工艺条件、实质性响应等等。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或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

采 购 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供 应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10kV 电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乙方对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项目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力配线和接地线缆单价(为含税价、运费等一切范围)进行报价，报价表格见附件一。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RMB_____元）（含税率为 13%的增值税，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各类货物及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并已计入合同价款。

价格内容与构成：本合同单价为在交货地点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工具费、机械费、辅材费、间接费、材料费、生产制造中的耗材与辅材费、各类材料周转费、制作好的材料上车费、包装固定费、运输到甲方施工现场费、运输过程中保险费、乙方管理费、安全费、技术措施费、保管费、加班费、保险费、规费、财务费、风险费、利润、增值税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且包括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任何情况下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即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在本合同项下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供货、安装时间与地点

1、供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具体起算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供货安装地点：徐圩新区（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要求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本次采购合同签署后确定供货范围，供货范围及供货时间以采购方指令为准，付款方式如下：

3.1　10%预付款，分批次发货，货到现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抽检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100%（预付款按比例在分批次货款中扣除），最后一批次抽检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所有批次总货款 3%的质量保函（质保期为一年）。

3.2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迟延付款责任和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及税务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纳税人性质变化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3.3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3.4 质保期：

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其余零部件的质保 1 年，如产品使用说明标明整体或部分质保期超过 1 年，其质保期随之延长。

四、　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A、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材料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B、乙方应办理合同材料从出厂至运抵交货地点这一段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办理“一切险”。

C、材料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此收货单只证明材料数量无误，并不能说明材料质量规格符合甲方要求。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并验收完毕后，材料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材料毁坏、遗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D、所有材料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E、乙方应在交货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材料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F、乙方装运的材料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

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其他约定事项：交货后 /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合理的运输方式 。

3、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如任何一方遇到了不可抗力（指暴雨、台风、大潮汐、洪水、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情况，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甲方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失误或遗漏，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将不被视作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责任。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履行合同的协议。

五、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材料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材料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材料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材料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收货单位、材料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千克）、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材料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材料的包装箱中：装箱单、合同材料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材料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材料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材料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工单独包装,并在箱外注明、箱内附有详细清单。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材料主体是乙方本公司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或厂家授权供货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材料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材料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的任何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方履行。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合理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材料的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材料应通过材料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满足有关国颁、部颁、行业标准，每批货物都要随货附质量保证书。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8、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材料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材料的材质、质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材料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或部件。甲方在发现该情况之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自行更换的费用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9、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甲方代表可随时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检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七、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材料的质保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质保

期或合同材料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应适用其质保期。

2、乙方承诺在合同材料的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材料的技术指导。

3、乙方保证在合同材料出现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更换和提供现场指导。

4、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处理相关问题，乙方应提供与采购材料同一型号的备用材料，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材料，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材料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而损坏的，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材料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材料，使合同材料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而使甲方受到损失或损害，乙方须对其导致的甲方损失或损害进行足额赔偿。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对甲方损失负有补足义务。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该项逾期违约金。

3.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由

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4供货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于24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在质保期限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提供材料的运行维护服务，由于设备问题产生的服务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未能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按每次5000元进行索赔，费用甲方可以直接在乙方设备质保金中扣除。保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不能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到场修复，甲方有权不通过乙方同意，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设备质保金中扣除，并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以上责任超过质保金金额的，乙方需要另外承担责任。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无条件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中标价 10%**。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如缴纳形式为保函，保函到期后仍在实施的，应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从项目进度款中扣取相应金额作为担

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待乙方提供所有合同标的物，并经甲方抽检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交付等合同义务，且延期超过 10 日；

2）乙方提供的任一单独货物验收不合格，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维修 3 次后，仍未解决；

4）乙方应履行货物保修义务，在甲方发出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1）甲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

甲方或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双

方应采取相互返还货物、价款等措施，恢复合同未履行前的状态；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转包或分包的；

3）乙方未按标书要求使用原材料的；

4）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5）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6）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其它约定事项

1、如安装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须申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3、如乙方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5、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7、合同协议书中：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以下无正文）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电气系统电缆					
1	配线	WDZN-BYJ-4	m	759		
2	控制电缆	ZC-KVVP-0.45/0.75kV-7*1.5	m	3116		
3	控制电缆	ZC-KVVP22-0.45/0.75kV-10*1.5	m	2456		
4	控制电缆	ZC-KVVP-0.45/0.75kV-12*2.5	m	1847		
5	控制电缆	ZC-KVVP-0.45/0.75kV-16*2.5	m	12028		
6	控制电缆	ZC-DJYPVP-0.45/0.75kV-1*2*1.5	m	670		
7	控制电缆	ZC-DJYPVP-0.45/0.75kV-2*2*1.5	m	3827		
8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4	m	606		
9	电力电缆	NH-YJV-0.6/1kV-5*6	m	202		
10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2.5	m	9424		
11	电力电缆	ZC-YJVP-0.6/1kV-4*2.5	m	4155		
12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2.5	m	1793		
13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4	m	354		
1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4	m	384		
1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6	m	525		
16	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5*6	m	2079		
17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10	m	192		
18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10	m	81		
19	电力电缆	ZC-YJV-0.6/1kV-0.6/1kV-4*16	m	818		
20	电力电缆	ZC-YJV-0.6/1kV-0.6/1kV-5*16	m	1208		
21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25+1*16	m	374		
22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25+2*16	m	970		
23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35+1*16	m	848		

2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35+2*16	m	626		
2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50+1*25	m	1111		
26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50+2*25	m	131		
27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70	m	35		
28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70+1*35	m	919		
29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70+2*35	m	172		
30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95+1*50	m	199		
31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95+2*50	m	536		
32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20+1*70	m	1030		
33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20+2*70	m	414		
3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50+1*70	m	838		
3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50+2*70	m	606		
36	电力电缆	ZC-BPYJVP-3*35+3*6	m	530		
37	电力电缆	ZC-BPYJVP-3*70+3*16	m	1396		
38	电力电缆	ZC-BPYJVP-3*95+3*16	m	2446		
39	电力电缆	ZC-BPYJVP-3*120+3*25	m	901		
40	电力电缆	ZC-BPYJVP-3*185+3*35	m	254		
	电信系统电缆					
41	配线	WDZB2N-BYJ-1.5	m	1020		
42	配线	WDZB2N-RYS-2*1.0	m	1020		
43	配线	WDZB2-RYS-2*2.5	m	204		
44	配线	WDZB2N-KYJY-2*4	m	2244		
45	配线	WDZB2-RYYP-2*1.5	m	2244		
	仪表系统电缆					
46	控制电缆	DJYPVPR-2*2*1.5	m	57562		
47	控制电缆	DJYPVPR-2*2*2.5	m	34005		
48	控制电缆	DJYPVPR-12*2*1.0	m	14280		
49	控制电缆	DJYPVPR-6*2*1.0	m	10404		
50	控制电缆	KYJV-12*2.5	m	1224		

51	控制电缆	ZA-DJYVPR-1*3*1.5	m	2550		
52	配线	BVR-1*6	m	2244		
53	配线	BVR-1*16	m	1209		
54	配线	BVR-1*25	m	204		
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　　元）						
注：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运杂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增值税：13%）等全部费用。						

注：电缆数量为暂估，具体数量以下单量为准。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 项目法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中标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 _____（工程名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电缆电线技术规格书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它包括了清单内电缆电线的使用条件、性能、安装和试验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格书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高品质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3 如乙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采购方认为乙方提出的产品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在合同签订之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乙方应执行这些要求。但在执行上述要求或设计有变更时，如影响交货日期或对乙方造成较大损失时，采购方和乙方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彼此尊重对方的权益而作认真协商解决。

1.5 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则意味着乙方提供的电缆完全符合采购方采购文件的要求。

1.6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7 本技术规范经采购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作为框架协议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 对于本技术规范没有涉及的条款，乙方在响应文件和技术澄清中所作的对采购方有利的技术和供货方案、承诺，均被视为本技术规范的补充。

1.9 乙方的工作范围

1.9.1 按照采购方电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适用的国际通用工业标准，成套提供满足采购方采购文件要求的电力电缆。

1.9.2 根据采购方提供电缆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制造，以达到采购方采购文件的规定的要求。

1.10 乙方提交资料应及时充分，并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出以下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采购方确认。乙方应按采购要求提供各类电缆的型号、绝缘材料、规格、截面、直径、载流量、电阻、单位重量、生产日期等参数及详细样本。电缆外层护套材料的性能使用报告或质量合格的鉴定证书、各类电缆敷设弯曲半径，所能承受最大拉应力和侧压力、各类电缆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的鉴定证明。

1.11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数量要求，按时发货。

二、规范和标准和工程条件

1.产品质量符合下列标准（以下标准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GB 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 2951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 2952.1 电缆外护层第 1 部分：总则

GB/T 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3956 电缆的导体

GB 6995.1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GB 6995.3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 3 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GB/T 7354 局部放电测量

GB 14315 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GB/T 12706.2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

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 kV（Um=7.2kV）到 30 kV（Um=36kV）电缆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 kV（Um=40.5kV）电缆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JB/T 10181 电缆载流量计算

IEC 60183 高压电缆选择导则

IEC 60287 有关电缆载流量计算的标准

IEC 60332 电缆在着火条件下的试验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0kV（Um=36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IEC 60754 电缆燃烧放出的气体的试验

IEC 61034 在规定条件下燃烧的电缆的烟密度的测量

2.工程条件

2.1.1 周围空气温度

极端最高气温：37℃

极端最低气温：-11℃

历年平均气温：14.7℃

2.1.2 每年平均降水量：900mm

2.1.3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0％

2.1.4 海拔高度：小于 1000m

2.1.5 污秽等级：IV 级

2.1.6 安装现场基本地震烈度：8 度

三、电缆的一般要求

3.1 乙方产品在国内、国际具有多年成功应用业绩，无不良使用和售后服务记录。

3.2 乙方产品是全新的，持久耐用的，即使在本标书中没有明显地提出，也满足作为一个完整产品所能满足的全部要求。

3.3 乙方所提供的电缆的技术规范条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电力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执行。

3.5 乙方所提供的电缆交货前对其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认真检验，并按规定提供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电力电缆出厂及包装、运输

4.1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印有电缆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和长度标志。不得采用凹印。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 GB6995.3 规定。

4.2 电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应使电缆及电缆盘受到损伤，严禁将电缆盘直接由车上推下。电缆盘不应平放运输、平放贮存。

4.3 运输或滚动电缆盘前，保证电缆盘牢固、电缆绕紧，滚动时必须顺差电缆盘上的箭头指示或电缆的缠紧方向。

4.4 电缆盘上缠绕电缆的长度，应提前跟采购方确认。

4.5 密封和卷盘：电缆工厂试验后，其两端立即密封以避免潮气及污秽及昆虫进入。电缆卷盘有适当保护以避免吊装及运输过程中的机械损伤。电缆的电压，长度，导体截面，芯数，重量及净重等清楚标识在电缆盘上。电缆盘的卷绕方向用箭头表示

4.6 电缆卷在电缆盘上，电缆伸出侧板一定长度，电缆终端密封良好。

4.7 电缆必须严格包装，以确保在运输和保管期间不被损坏，并防止受潮。

4.8 所有外露部分有保护装置，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损坏，所有电缆端头均有封堵。

4.9 产品包装、运输、储存符合本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规定。

五、供货范围

5.1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

5.2 乙方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更重要的是给采购方供货产品要分类包装，写明用处、地点、数量、名称，并根据要求送货到指定的现场。

5.3 乙方提供采购方工程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给出具体清单，并承诺如有不足，将及时补足。

六、电缆技术参数及制造技术规范

6.1 电缆技术参数说明

1) 高压电缆

额定工作电压: Uo/U	8.7/10kV
最高工作电压：Um	12kV
额定频率：	50Hz
导体与屏蔽或护套之间的额定电压（有效值）	8.7kV
任意两根导体间的最大工作电压	12kV
成品电缆的工频耐受电压试验	22kV/5min
导体材料	无氧铜 纯度大于 99.95%
绝缘材料	10kV 级可交联聚乙烯绝缘
铠装材料	镀锌钢带
导体长期工作温度	不低于 90℃
导体最大直流电阻（20℃）	符合 GB/T3956 标准规定
短路暂态工作温度	250℃

2) 低压电缆

额定工作电压: Uo/U	0.6/1kV
额定频率：	50Hz
导体与屏蔽或护套之间的额定电压（有效值）	0.6kV
任意两根导体间的最大工作电压	1kV
成品电缆的工频耐受电压试验	3kV/5min
导体材料	无氧铜 纯度大于 99.95%
绝缘材料	1kV 级可交联聚乙烯绝缘
铠装材料	镀锌钢带
导体长期工作温度	不低于 90℃
导体最大直流电阻（20℃）	符合 GB/T3956 标准规定
短路暂态工作温度	不低于 250℃

6.2 安装条件

1）室内架空敷设

电缆敷设在水平的连续或断续的电缆桥架上；

电缆被夹在垂直的电缆桥架上；

电缆用线夹固定在墙上。

2）室内非通风的竖井内和埋设于混凝土结构楼板中或墙内的保护钢管内敷设。

3）室内、外电缆沟、电缆隧道内或直接埋设于地下敷设。

在上述情况下，电缆允许弯曲半径满足 GB/T 12706 规范要求。

6.3 在本工程的环境条件下，电缆应能承受因安装牵拉所产生的下列拉力：

1）拉 15m 电缆的重量所产生的牵拉力；

2）与粗糙地面的摩擦力；

3）弯曲半径不小于规定值时的弯曲应力。

电缆应适合安装于户内、户外，暴露于空气中、阳光中，敷设于保护管中、桥架中、电缆沟（隧道）中。当要求电缆有铠装时，铠装电缆应可直埋在土壤中敷设。

6.4 电缆应适应于夏季的高温环境和冬季的低温环境，多油地区，火灾危险地区，经化水处理地区及虫害鼠害地区运行。

6.5 制造技术规范

6.5.1 导体

导体采用高导电多股铜绞线紧压圆形结构。导体材料为一级无氧电解铜，导电铜材纯度不小于 99.95%，性能符合 GB3953－1983《电工圆铜线》标准的规定；导体在 20℃的最大直流电阻和结构符合 GB3956－1997《电缆的导体》标准的规定。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6.5.2 性能要求

6.5.2.1 导体材料及线芯

电力电缆采用铜线芯。导体的截面应按本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确定尺寸，以得到适当的载流量。单相电力电缆时，应由一根全尺寸导线组成。三相电力电缆应由三根全尺寸导线组成。

6.5.2.2 绝缘及护套

缆芯与绝缘层之间的冲击耐压，应满足系统绝缘配合要求的雷电冲击绝缘水平。电力电缆的绝缘材料应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准中规定的标称值。

6.5.2.3 内衬层

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间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应允许采用绕包内衬层。挤包内衬层前允许用合适的带子扎紧。

6.5.2.4 电力电缆色标

电力电缆应按以下颜色标识：

黄、绿、红色表示导线相位；

蓝色表示交流中性线；

黄绿色表示接地线；

棕色和黑色表示直流线；

6.5.2.5 电缆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 15%；

电缆不圆度=（电缆最大外径－电缆最小外径）/ 电缆最大外径*100%

6.6 其它要求

6.6.1 对较长管路，为满足施工时不致超出电缆允许拉力及侧压力，制造厂应提供导体的护套所允许的最大拉力及侧压力。

6.6.2 在正常的导体运行温度下电缆设计寿命不小于 40 年。

6.6.3 乙方提供的电缆的使用寿命不应受到本规范书提供的环境条件的影响，如果受到影响，乙方应对这些条件进行鉴定，并以文字形式说明其影响。

6.6.4 电缆应采用符合产品要求的材料生产，不能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不合格的代用材料生产，电缆端头应密封，用电缆盘交货时，电缆伸出侧板的长度不应大于 300mm。

6.6.5 运输过程中严禁电缆的机械损伤和有害介质的侵蚀。

6.6.6 电缆标识应符合《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标准的规定。电缆的外套标志，应标明乙方厂名或商标认可证标记，另外还应标明便于核对电缆长度的数字标记。电缆线芯标志应符合《电力电缆绝缘线芯识别标志》的规定。

7. 工程技术服务

7.1 如果现场需要，乙方应能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出现的任何问题。

7.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电缆满足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电缆的设计、制造、供货、试验、装箱、发运等过程全面负责。

第六章　采购清单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电气系统电缆			
1	配线	WDZN-BYJ-4	m	759
2	控制电缆	ZC-KVVP-0.45/0.75kV-7*1.5	m	3116
3	控制电缆	ZC-KVVP22-0.45/0.75kV-10*1.5	m	2456
4	控制电缆	ZC-KVVP-0.45/0.75kV-12*2.5	m	1847
5	控制电缆	ZC-KVVP-0.45/0.75kV-16*2.5	m	12028
6	控制电缆	ZC-DJYPVP-0.45/0.75kV-1*2*1.5	m	670
7	控制电缆	ZC-DJYPVP-0.45/0.75kV-2*2*1.5	m	3827
8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4	m	606
9	电力电缆	NH-YJV-0.6/1kV-5*6	m	202
10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2.5	m	9424
11	电力电缆	ZC-YJVP-0.6/1kV-4*2.5	m	4155
12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2.5	m	1793
13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4	m	354
1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4	m	384
1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6	m	525
16	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5*6	m	2079
17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10	m	192
18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10	m	81
19	电力电缆	ZC-YJV-0.6/1kV-0.6/1kV-4*16	m	818
20	电力电缆	ZC-YJV-0.6/1kV-0.6/1kV-5*16	m	1208
21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25+1*16	m	374
22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25+2*16	m	970

23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35+1*16	m	848
2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35+2*16	m	626
2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50+1*25	m	1111
26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50+2*25	m	131
27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70	m	35
28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70+1*35	m	919
29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70+2*35	m	172
30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95+1*50	m	199
31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95+2*50	m	536
32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20+1*70	m	1030
33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20+2*70	m	414
3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50+1*70	m	838
3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50+2*70	m	606
36	电力电缆	ZC-BPYJVP-3*35+3*6	m	530
37	电力电缆	ZC-BPYJVP-3*70+3*16	m	1396
38	电力电缆	ZC-BPYJVP-3*95+3*16	m	2446
39	电力电缆	ZC-BPYJVP-3*120+3*25	m	901
40	电力电缆	ZC-BPYJVP-3*185+3*35	m	254
	电信系统电缆			
41	配线	WDZB2N-BYJ-1.5	m	1020
42	配线	WDZB2N-RYS-2*1.0	m	1020
43	配线	WDZB2-RYS-2*2.5	m	204
44	配线	WDZB2N-KYJY-2*4	m	2244
45	配线	WDZB2-RYYP-2*1.5	m	2244
	仪表系统电缆			
46	控制电缆	DJYPVPR-2*2*1.5	m	57562
47	控制电缆	DJYPVPR-2*2*2.5	m	34005
48	控制电缆	DJYPVPR-12*2*1.0	m	14280
49	控制电缆	DJYPVPR-6*2*1.0	m	10404

50	控制电缆	KYJV-12*2.5	m	1224
51	控制电缆	ZA-DJYVPR-1*3*1.5	m	2550
52	配线	BVR-1*6	m	2244
53	配线	BVR-1*16	m	1209
54	配线	BVR-1*25	m	2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1.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招标人）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含税，税率：13%），以供货期_____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授权委托该志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声明，不挂靠，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报价表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电缆电线采购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电气系统电缆					
1	配线	WDZN-BYJ-4	m	759		
2	控制电缆	ZC-KVVP-0.45/0.75kV-7*1.5	m	3116		
3	控制电缆	ZC-KVVP22-0.45/0.75kV-10*1.5	m	2456		
4	控制电缆	ZC-KVVP-0.45/0.75kV-12*2.5	m	1847		
5	控制电缆	ZC-KVVP-0.45/0.75kV-16*2.5	m	12028		
6	控制电缆	ZC-DJYPVP-0.45/0.75kV-1*2*1.5	m	670		
7	控制电缆	ZC-DJYPVP-0.45/0.75kV-2*2*1.5	m	3827		
8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4	m	606		
9	电力电缆	NH-YJV-0.6/1kV-5*6	m	202		
10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2.5	m	9424		
11	电力电缆	ZC-YJVP-0.6/1kV-4*2.5	m	4155		
12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2.5	m	1793		
13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4	m	354		
1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4	m	384		
1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6	m	525		
16	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5*6	m	2079		
17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10	m	192		
18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10	m	81		
19	电力电缆	ZC-YJV-0.6/1kV-0.6/1kV-4*16	m	818		
20	电力电缆	ZC-YJV-0.6/1kV-0.6/1kV-5*16	m	1208		
21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25+1*16	m	374		
22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25+2*16	m	970		
23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35+1*16	m	848		

2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35+2*16	m	626		
2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50+1*25	m	1111		
26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50+2*25	m	131		
27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70	m	35		
28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70+1*35	m	919		
29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70+2*35	m	172		
30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95+1*50	m	199		
31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95+2*50	m	536		
32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20+1*70	m	1030		
33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20+2*70	m	414		
3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50+1*70	m	838		
3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150+2*70	m	606		
36	电力电缆	ZC-BPYJVP-3*35+3*6	m	530		
37	电力电缆	ZC-BPYJVP-3*70+3*16	m	1396		
38	电力电缆	ZC-BPYJVP-3*95+3*16	m	2446		
39	电力电缆	ZC-BPYJVP-3*120+3*25	m	901		
40	电力电缆	ZC-BPYJVP-3*185+3*35	m	254		
	电信系统电缆					
41	配线	WDZB2N-BYJ-1.5	m	1020		
42	配线	WDZB2N-RYS-2*1.0	m	1020		
43	配线	WDZB2-RYS-2*2.5	m	204		
44	配线	WDZB2N-KYJY-2*4	m	2244		
45	配线	WDZB2-RYYP-2*1.5	m	2244		
	仪表系统电缆					
46	控制电缆	DJYPVPR-2*2*1.5	m	57562		
47	控制电缆	DJYPVPR-2*2*2.5	m	34005		
48	控制电缆	DJYPVPR-12*2*1.0	m	14280		
49	控制电缆	DJYPVPR-6*2*1.0	m	10404		
50	控制电缆	KYJV-12*2.5	m	1224		

51	控制电缆	ZA-DJYVPR-1*3*1.5	m	2550		
52	配线	BVR-1*6	m	2244		
53	配线	BVR-1*16	m	1209		
54	配线	BVR-1*25	m	204		
总价：_____元						
注：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运杂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增值税：13%）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我方及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4、我方不存在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出借、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单位承诺，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放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未及时提交履约担保，不及时按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实质性更改内容，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人员设备，视同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投标过程中发生或已缴纳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 1 年内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品牌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方中标后，对涉及到招标文件“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的材料、设备，我方将按招标人规定，选择招标文件“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规定的品牌或厂家生产的材料、设备用于本项目，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为全新的材料、设备。

我单位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

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电缆电线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工作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以及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作为本表的附件。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验收证明及项目对应的部分发票，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资料要求同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9..**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制造商针对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授 权 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成立的机构.

注册名称为:（制造商名称）

经营地址为:（制造商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制造商营业执照号码）

按照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正式授权（投标单位名称）作为我方的（投标产品名称）合法供货商，参与贵方采购项目的投标，特作如下声明:

1．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约，我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客户能合法、有效和安全使用，并为此提供持续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

3．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4．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提交的相关投标承诺，监督和约束我方上述之授权供货商，共同履行合同供货方应尽之一切责任和义务。

5．本授权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投标行为及责任终结之日而终止。

授权人（制造商）：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0.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或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或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机构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保持有效……”，此日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同日或之后（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证金保函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保函中的有效期不满足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人需另外出具有效期满足以上时间要求的保函。

2、允许投标人开具的保函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不一致，但不得改变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无条件保函等实质性内容，否则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视为无效。

3、投标人开具的保函必须具有明确的查询途径（如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扫码认证等）并且须在投标截止前将保函查询途径与保函一并提交，否则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视为无效。